

电子劳动合同来了! 足不出户也能签约

石榴云/新疆法制报讯 (记者 赵书城报道)3月13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关于开展推广电子劳动合同工作的通知》,在自治区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平台开发运行电子劳动合同订立系统,标志着纸质劳动合同将逐步进入电子化时代。

“订立电子劳动合同,为企业降低用工管理成本、提高用工管理效率,不但能强化劳动关系治理能力,还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相关负责人介绍。

据了解,电子劳动合同与纸质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本质也是书面劳动合同,只是通过电子签名技术保证签署主体身份的真实性,确保签署内容不可篡改。与纸质劳动合同相比,电子劳动合同更加便利,可实现“秒签”“零跑腿”“零成本”和“非接触式办理”,为企业与劳动者远程异地签约提供保障,是“线上签约、系统管理、大数据应用”的“互联网+人社服务”

数字化工作模式的务实举措。

今年我区各级人社部门将以推行电子劳动合同为载体,优化服务流程,同步办理劳动用工备案,线上办理就业失业登记、社会保险经办、人社各项补贴申请发放等业务,拓宽电子劳动合同应用场景。同时,我区各级人社部门将汇总电子劳动合同相关数据,强化劳动关系矛盾风险监测预警,提高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社会保险参保稽核、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等工作效能。

商铺承租起纠纷 庭前调解促和谐

本报讯 通讯员阿尔沈拜克报道:近日,木垒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成功调解了一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最终双方当事人互相作出让步,达到了双赢,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

2017年,原告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其3间商铺出租给被告马某某用于经营,合同签订后,自2018年开始被告欠原告租金、物业费、暖气费共计20余万元,原告多次催要无果,2020年被告给原告写下欠条,承诺于2021年10月1日前全部还清,若逾期,被告马某某会承担自欠款之日起10%的违约金。但之后被告马某某未按承诺还款,以各种理由推脱。双方多次交涉未果,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马某某诉至木垒县人民法院,诉请法院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租金、违约金、电费共24万余元。

承办法官翻阅完案件资料后,认为直接判决的话,本案的双方当事人可能面临“两败俱伤”的局面。为了妥善化解矛盾,承办法官决定先通过“背对背”的方式,掌握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再组织双方进行调解。被告马某某称,因为之前经济不景气,店铺经营状况也没有达到预期,并没有盈利,欠缴租金实属无奈,也不是恶意拖欠,希望能给予一定的还款时间,并想通过调解的方式促成双方达成新的协议。

前期的沟通已为调解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承办法官了解到案件情况后,上门组织双方进行面对面调解,并对双方宣讲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引导当事人相互理解、力求共赢。经过承办法官悉心的释法析理和耐心调解,被告马某某明确表示愿意承担支付租金的法律义务,同时希望获得原告谅解,继续合作。原告也从构建和谐营商环境的角度作出了让步,考虑到被告的实际困难,原告放弃了部分诉求,并给了被告一定的优惠政策,双方当事人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达成和解协议,被告马某某将于今年12月30日前向原告还款60000元,于2024年12月30日前偿还120000元欠款。至此,这起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得以成功化解。

近年来,木垒县人民法院积极延伸司法服务,依法保障和促进企业健康有序发展,立足工作实际,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对涉企案件始终坚持调解优先,快速高效化解了大量涉企民事纠纷,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检察官联络室助力社区矫正

石榴云/新疆法制报讯(记者 张卫玲 通讯员 王建刚报道)3月16日,昌吉市人民检察院驻昌吉市司法局社区矫正检察室挂牌成立。

设立社区矫正检察室是昌吉市人民检察院与昌吉市司法局执法工作有机融合的创新尝试,促使检察院、司法局全面有效、无缝对接社区矫正工作,提高社区矫正和检察监督的工作水平,进一步延伸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触角,维护社会安定和谐。

揭牌仪式后,昌吉市人民检察院、昌吉市司法局就社区矫正检察室下一步的工作运行情况座谈,要求进一步实现检察机关与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工作的无缝衔接,完善工作机制,规范检察机关对社区矫正执法监督与协作领域的工作流程,共同推进社区矫正检察室更好地发挥作用。

5岁孩子“网红秋千”上玩耍摔伤,谁来担责?



本报讯 通讯员牛玉成报道:日前,奇台县人民法院判决了一起5岁孩子独自在“网红秋千”上玩耍摔伤的身体权纠纷案件,一审判决“网红秋千”的经营者承担70%的赔偿责任,孩子的父母承担30%的责任。

2021年7月,5岁的小花(化名)在其父母的陪同下,到被告王某经营的位于奇台县主题公园内的“网红秋千”游乐设施里玩耍。小花的父母从被告王某处给小花购买了一张入场票后,由小花一人到“网红秋千”上玩耍,在玩耍的过程中,小花从“网红秋千”上掉落摔伤。小花受伤后,经住院治疗,共花费医疗费3000余元,且经鉴定小花的伤残等级为十级。因与王某协商赔偿事宜无果,小花父母遂将王某诉至法院,要求赔偿9万余元。

法院审理认为:“网红秋千”的经营者被告王某明知该娱乐项目本身具有危险性,理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充分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玩耍者采取提示、引导措施。被告王某允许仅有5岁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小花进行玩耍并收费,且未尽到充分警示和保障的义务,其作为经营者应当承担70%的赔偿责任。小花是5岁的孩子,其父母作为法定监护人,放任小花一人到“网红秋千”上玩耍,未对小

花尽到谨慎的安全保护义务,亦对小花的损害后果存在过错,应当自行承担30%的责任。

最终,经一审法院审理认定,小花的各项人身损害损失共计7万余元,由“网红秋千”的经营者赔偿5万余元。一审宣判后,被告王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经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条链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



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法官提醒:

根据民法典,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责任。该条针对的主体是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经营者、管理者,所指的安全保障义务是上述主体对他人负充分的警示和保障义务,以保障他人人身和财产安全免受侵害,也体现了法律规定对消费者的保护。

木垒县公安局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讲座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升群众预防电信诈骗的能力,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共同筑牢反诈防护墙。3月15日,木垒县公安局开展了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专题讲座。

活动现场,公安干警通过播放防范诈骗微视频和PPT,重点从常见的电信诈骗形式、如何防范电信诈骗等方面进行讲解,并通过身边真实案例以案说案,就电信诈骗犯罪手法、常用套路手段等方面进行了深刻剖析,提醒群众提高警惕、做好防范是关键。

木垒县西吉尔镇水磨沟村村民俞国俊说:“民警今天给我们讲了防范电信诈骗的知识,我觉得非常及时,因为马上就要春耕了,我们农民要贷款买

化肥、买农机,我们要从正规渠道,到银行、信用社贷款,不在网络上搞不正规的贷款行为。我会把今天学到的反诈知识给自己的家人和朋友好好地宣传。”

此次讲座注重理论与实际案例相结合,通俗易懂,大家纷纷表示将把讲座中学习到的相关内容向家人、朋友进行宣传,达到一人带动一家防诈骗的宣传效果。

(木垒县公安局供稿)